(上接B176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 “17.《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份额提交申请。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限制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或者新增基金限制申购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份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或者新增基金限制申购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份额提交申请。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限制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份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或者新增基金限制申购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11.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收资金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收资金人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份额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9)、(10)、(17)、(18)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份额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7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份额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9)、(10)、(17)、(18)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9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0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增加: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增加: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增加: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9)、(10)、(17)、(18)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青岛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青岛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青岛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青岛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青岛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青岛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青岛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电话:0532-6862992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588

网址:http://www.qd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调整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数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I	易方达瑞信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41	001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18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调整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2018年3月23日起,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由不得少于10份调整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中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列入国务院规定监管机构批准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中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列入国务院规定监管机构批准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I类份额赎回费率
D<7天	1.5%
7天≤D<30天	0.75%
30天≤D<90天	0.5%
90天≤D<180天	0.5%
180天≤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I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含)以上但少于9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但少于18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E类份额赎回费率
D<7天	1.5%
7天≤D<30天	0.5%
30天≤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荣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